

资产转让合同

转让方（甲方）：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 ✓

住所地：苏州市相城区兴太路 268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20507014196193T

法定代表人：孙佳

受让方（乙方）：

住所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

甲方将所拥有的山推 SD13S 推土机一台，转让给乙方。

第二条 转让价格

经过相关程序，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为【 】万元人民币。

第三条 转让方式

上述资产经资产评估并备案确认后，通过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，确定受让人和转让价格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，实施交易。

第四条 转让款支付

资产总价款必须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转让价款至苏州产权

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管账户。

第五条 提货手续

乙方须在付清交易价款后 30 日内,与转让方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并将标的资产全部搬离出存放地,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拆卸装运费用)由受让方自行承担。

具体办理资产交接和搬离时间以甲方书面告知为准。

第六条 税收和费用

资产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、鉴证服务费由双方各自承担,如果采用公开拍卖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,公开拍卖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,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期支付转让的总价款,每逾期一天,应按总价款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超过 15 天,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,可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

发生下列情形的,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:

1、因情况发生变化,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,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。

2、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。

3、因一方当事人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,因故没有履行协议的,另一方当事人



予以认可的。

4、因本协议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的。

第十条 甲、乙双方的承诺

1、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资产受让。

2、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协议中的内容。

第十一条 其他___/___。（上述条款若有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。）

第十二条 本协议由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国家法律、法规对本协议生效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苏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2025 年 月 日